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校園菸害暨檳榔防制計畫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罰則。
- 三、「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

貳、目的：

- 一、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
- 二、營造無菸、無檳校園及加強菸害暨檳榔危害防制教育
- 三、結合教職員工生、家長及社區力量，落實菸檳防制及對吸菸及嚼食檳榔的教職員工生實施輔導戒治。
- 四、建立校園內吸菸及嚼食檳榔教職員工生管理規範。
- 五、鼓勵師生戒菸及戒嚼食檳榔。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內容：

一、名詞意義：

- (一)違反禁菸行為定義：包括抽菸、咀嚼菸品或攜帶菸品...等。
- (二)違反禁嚼檳榔行為定義：包括咀嚼檳榔或攜帶檳榔、亂吐檳榔汁、亂丟檳榔渣...等。

二、禁菸及禁嚼檳榔區域：本校所屬區域。

三、管轄範疇：

- (一)教職員工：應以身作則，不於本校所屬區域吸菸與嚼食檳榔，若違規由人事室負責相關懲處事宜並依本計畫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學生：由學務處負責並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三)假日及夜間：由輪值人員或警衛人員負責，依前列規定辦理。

四、具體作法

(一)工作項目：

1. 規劃無菸、無檳校園環境。
2. 於家長日及學校重要活動，公開舉辦各種菸檳防制宣導及研習活動，並鼓勵家長、社區與零售商參與無菸、無檳校園計畫及活動。
3. 加強健康促進研習及宣導活動，預防教職員工生抽菸及嚼食檳榔。
4. 進行教職員工生之戒菸教育。
6. 與衛生所合作定期舉辦吸菸之教職員工生進行 CO 檢測。
7. 進行吸菸及嚼食檳榔人員普查、造冊及追蹤。

(二)校內查察流程：

1. 由生輔組組成查察小組，不定期巡察校園各處，以及時發現抽菸及嚼食檳榔的人員。
2. 成立學生禁菸、禁嚼檳榔稽查小組，由學生一起參與規劃及建立無菸、無檳校園。
3. 查獲教職員工在校園內吸菸或嚼食檳榔時，由人事室負責相關處理事宜。
4. 查獲學生在校園內吸菸或嚼食檳榔時，除填寫「行為檢討表」、依校規懲處、並列管參加戒菸戒檳教育外，並立即通知家長。

(三)校內輔導流程：

1. 無菸、無檳校園推動小組，應協助有意圖戒除菸癮及檳榔成癮之教職員工，轉介接受戒菸、戒檳教育。教職員工於校園內抽菸及嚼食檳榔，經柔性勸阻

後，仍無改善者，得報請人事室依規處理。

2. 學生經查獲在校園內吸菸或嚼食檳榔時，除依規處理外，應由學校輔委會定期諮商及追蹤輔導。

(四)獎勵措施：

1. 吸菸或嚼食檳榔教職員工生參加戒菸教育期間，出席全勤且表現良好者獲得結業證書。教師得頒發獎狀鼓勵；學生若前因違反吸菸或嚼食檳榔規範受處分者，得依「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專案改過銷過，以激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2. 經評估吸菸教職員工生成功戒菸、戒檳者，得公開表揚，以增加教職員工生戒菸、戒檳意願。教師得頒發獎狀鼓勵，並予以嘉獎乙次(含)以上之獎勵；學生凡完整參加戒菸、戒檳輔導課程，持醫院開具之戒斷證明或經一氧化碳檢測，驗證確具戒菸、戒檳事實者，除無條件塗銷前因吸菸或嚼食檳榔而受之任何處分外，另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以為全校楷模。
3. 班級相關協助同學：班級全體發揮同儕勸戒力量，間接督促同學戒菸、戒檳，達一人(含)以上戒菸、戒檳成功(一氧化碳檢測)之班級相關協助同學，由學務處核記嘉獎乙次(含)以上獎勵。
4. 導師：輔導班級學生戒菸、戒檳有成，於學期結束前，班級達一人(含)以上戒菸、戒檳成功(一氧化碳檢測)，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簽請記嘉獎乙次(含)以上行政獎勵。

伍、推動小組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召集人	校長	召集、監督、考核本計畫辦理情形。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辦理召集人指示之事宜。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執行防菸、防檳等相關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辦理課程融入戒菸、戒檳教育宣導。
委員	輔導主任	提供戒菸、戒檳相關輔導及宣導。
委員	總務主任	建立禁菸、禁檳標誌並協助建構反菸、反檳校園環境，及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來賓之禁菸、禁檳宣導。
委員	圖書館主任	負責電子看板宣導。
委員	人事主任	負責校內教職員工禁菸、禁檳之管理及違規時之處置。
委員	生輔組長	組織校內學生查察小組巡察校園，及違規學生之處置。
委員	護理師	協助辦理戒菸教育及提供香菸、檳榔危害健康之相關訊息。
委員	家長會長	利用家長會組織協助宣導家長反菸、檳。

陸、相關法律條文：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罰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並得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三、「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四、菸害防制法

- (一)第 12 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孕婦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 (二)罰則：第 28 條：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三)第 15 條：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四)罰則：第 31 條：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柒、本計畫未規定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